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書面提案《編號：1》			
開會日期		111 年 1 月 19 日（三）14：00	
提案人	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修訂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		
說明	詳細如附件一		
初審 意見			
決議			

【附記】

1. 除校長、行政處室、家長會、教師會等提案得免連署外，餘應有委員三人以上連署，並於會議前 14 天送至教務處，逾期礙難受理。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 111.1.19

修正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建議修改條文	備註
1	二、校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應召開校務會議。	二、 學校 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應召開校務會議。	新增字「學」校為議決…
2	六、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七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並個別通知代表。 如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惟應於三日前公告之。如發生校園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六、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七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並個別通知代表。 如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惟應於三日前公告之。如發生校園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新增最下列文字。
3	十一、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校務會議應於晚上、假日或非學生上課時間召開。	十一、 校務會議開會期間以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為原則。	是否修定為局版文字？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草案）

經 9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0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1 年 X 月 X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88 年 12 月 22 日高市教二字第 43207 號函訂定之。
-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2 年 5 月 9 日高市教二字第 0920014679 號函修訂之。
- (四) 100 年 1 月 26 日高市四維教字第 1000004576 號函修訂之。
- (五) 102 年 10 月 2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6938300 號函修正。

二、校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應召開校務會議。（增：「學」校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之。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法定代理人主持。

三、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 (一) 校務發展計畫。
- (二)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 校長交議事宜。

四、校務會議置代表二十九人，其成員及比例如下：

- (一) 家長會代表九人：由家長會推選產生之（其人數為代表總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學習障礙資源班及附設幼稚園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 (二) 教師代表十二人：由全體教師推選產生之（其中未兼任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扣除家長會代表人數後總額之二分之一）。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三) 行政代表七人：校長、兼任各處室主任之教師及人事、會計。
- (四) 職員工友代表至少一人。

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五、校務會議代表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改選之為原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至下一屆代表產生之日止。

六、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七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並個別通知代表。

如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惟應於三日前公告之。如發生校園緊急事件不在此限。（最後增列：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七、提案之提出除由校長交議外，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家長會之提案經委員會通過、教師會之提案經理事會通過、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毋須連署。

八、校務會議需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九、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 (一)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告議決通過。
- (二)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十、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應於會後一週內書面告知全體代表並公告之。

- 十一、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校務會議應於晚上、假日或非學生上課時間召開。（修正全部文字：校務會議開會期間以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為原則。）
-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457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6938300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各國民中小學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應召開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法定代理人主持。
- 三、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 (一) 校務發展計畫。
 - (二)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 校長交議事宜。
-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
前項之成員中係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則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
- 五、校務會議由代表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
 - (一) 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產生，其人數為代表總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 (二) 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推選產生，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扣除家長會代表人數後總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三) 校長、兼任處室主任之教師及人事、會計。
 - (四) 職員工友代表至少一人。

校務會議如由全體專任教師參加，其他人員人數則由學校行政會議自訂之；但家長代表比例以全體教職員工五分之一為原則。

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六、校務會議代表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改選為原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七、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七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並個別通知代表。
- 如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應於三日前公告之。如發生校園緊急事件，則不在此限。
- 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 八、提案之提出除由校長交議外，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家長會及教師會亦得提案；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毋須連署。
- 九、校務會議需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十、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 (一)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告議決通過。
- (二)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
- 十一、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應於會後一週內書面告知家長會及教師會並公告之。
- 十二、校務會議開會期間以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為原則。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書面提案《編號：2》

開會日期

111 年 1 月 19 日（三）14：00

提案人

鄭雅娟

連署人

案由

1. 本校上學時間由原本的 7:25~7:45，擬提議改為 7:40~8:00

說明

1. 本校於 110 年 10 月對全校師生進行上學時間延後問卷調查，問卷結果如下：

	家長	老師
贊成 7:40~8:00	63.71%	51.52%
維持 7:25~7:45	33.14%	17.17%
沒意見、沒交	3.14%	31.31%

2. 本校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上學時間由原本的 7:25~7:45，改為 7:40~8:00，已試辦兩個月時間。

3. 110 年 12 月 24 日進行第二次問卷調查，問卷結果將於會議上面補充。

4. 學校作息調整後的時間如下

星期一~星期五	項目
7：40~8：00	上學
8：00~8：20	打掃時間、升旗、晨會
8：20~8：40	導師時間
其餘作息時間不變	

	<p>5. 優劣勢</p> <p>優勢 1. 錯開與龍華國中上學時間，減緩北門車輛堵塞狀況。</p> <p>2. 學生能多睡 15 分鐘或在家吃完早餐再上學。</p> <p>劣勢 1. 學生若遲到，晨間課程、班際間比賽及訓練活動會受影響。</p> <p>2. 壓縮到原本的掃地時間、導師時間。</p> <p>6. 學校的相關配套措施如下：</p> <p>(1)7:25（原上學時間）即到校的同學，會安排集中於同心樓玄關由學校師長維護安全。</p> <p>(2)掃地時間會受升旗、晨會等影響，建議老師請學生選擇上、下午大下課時間 10:10-10:30、15:00~15:20 或吃完 12:30~12:50 等時間加強。</p> <p>(3)晨間課程、球隊或音樂團隊練習，要求學生於 8:00 前到校。</p>
初審意見	
決議	

【附記】

1. 除校長、行政處室、家長會、教師會等提案得免連署外，餘應有委員三人以上連署，並於會議前 14 天送至教務處，逾期礙難受理。

<p>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p> <p>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書面提案《編號：3》</p>			
開會日期		111 年 1 月 19 日（三）14：00	
提案人	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說明	本校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評核，指標一：擬定健康促進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初審意見			
決議			

【附記】

1. 除校長、行政處室、家長會、教師會等提案得免連署外，餘應有委員三人以上連署，並於會議前 14 天送至教務處，逾期礙難受理。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經 111 年 1 月 X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高雄市政府 110 學年度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11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033947400 號函辦理。

貳、背景說明：

一、計畫緣起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對健康促進學校(Health Promoting School)的定義是，「學校社區的全體成員共同合作，為學生提供整體性與積極性的經驗和組織，以促進並維護學生的健康。」『健康促進學校』是世界的趨勢，亦是我國衛生署及教育部共同推動的重要政策，學校肩負著奠定國民身心健康基礎的重責大任，希望藉由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結合政府、學校、社區、家長一起關注學生的健康，使學校成為學生、教職員工、家長和社區民眾學習健康知能、建立健康態度行為、培養健康習慣、獲得健康之場所；且教育培養學生正確之衛生知識及行為，以減少日後疾病及健康問題之發生。

2001 年美國學者曾研究指出，少動多吃是學生肥胖的重要因素，需藉由政策制定與環境改變的方法，預防與管制全國性肥胖問題。因此，**建立健康體型意識、動態生活及健康飲食之實施策略，以提昇學生體適能，逐年降低學生過輕及過重（肥胖）比率**乃是當務之急。

為確實從政策面、教育面、環境面、技術面將「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知能轉化為學生生活行為，乃擬定「本市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具體執行，期整合相關局處和社會團體資源，透過學校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和教職員及社區民眾等建立健康管理，共同營造「健康校園」，進而落實「健康幸福城市」之願景。

二、現況分析

本校屬於都會型學校，學區家長社經地位頗高。基於主動學習的出發點，從專業組織的角度，深入探討學校的活動，慎思地解決問題，前瞻地塑造遠景，組成一個有愛、有活力的學習型組織，做為提供成員成長的教育社區。更期盼能成為一個各種力量均能釋放、發揮、平衡發展的園地，同時結合社區資源，讓親、師、生共創全贏的局面，達成全方位發展合作型教育組織。

本校從創校以來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近年受到少子化影響，目前已取消總量管制，是一所擁有 64 班的大型學校，每人分配的活動面積漸符合規定。目前學校健康促進的工作內容涵蓋六大範疇等層面，經學校行政與教學努力推行，不僅增進師生之健康知覺、知識、態度、價值觀、技能並建立良好之健康行為及生活習慣外，進而提升身體、心理、情緒及社會之全人健康狀態，營造「開放、創新、尊重、溫馨」親師生共樂的學習環境。

鑑於文明的演進與環境的改變，學校健康問題漸趨於多元與複雜，實有必要整合學

校、社區的組織人力與資源以及家長會，才能營造一個健康體位、健康飲食與心理安適的學校環境，以增進全校教職員工師生的全人健康。

參、計畫目的：

- 一、推動營養飲食教育及規律正確的運動習慣，以有效控制健康體位。
- 二、推動視力保健計畫並宣導正確護眼政策，降低近視率。
- 三、推動口腔保健計畫，有效降低齲齒率。
- 四、跨局處合作施行菸害防治工作，達成無菸校園。
- 五、鼓勵家長配合輔導，協助學生從事行為改變，逐年降低各項健康不良率。
- 六、建立永續經營之健康促進組織與團隊。

肆、實施內容：

- (一) 健康體位：分為「營養教育」及「健康體位」二部份，營養教育部分以「均衡飲食」、「正確體位意識」為推動重點，並配合「110 學年度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實施計畫」，建立師生及家長的正確飲食觀念，改變高油、高鹽、高糖的三高飲食習慣，加強健康知能與健康行為。健康體位以「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及「體位適中指標」之提升為重點，並配合政策推動 85210，養成學生健康的生活型態，每日睡足 8 小時、天天 5 蔬果、4 電少於 2 小時、天天運動 30 分鐘、0 含糖飲料，多層面促進學生健康體位，並結合衛生局健康管理科辦理健康體位相關活動，促進學校對健康體位更多元的認知，同時擴大健康體位管控的規模，將學校對健康體位的管控，不只對過重及肥胖的學生成立體重控制班，必須擴及全體師生的體位管控，讓所有老師都有「體位管控」的健康觀念。
- (二) 視力保健：以「4 電少於 2」及「減少近距離用眼時間」為視力保健推動重點，提醒學生每日戶外活動時間達 120 分鐘(天天戶外 120)，電子白板使用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之規範(護眼 3010)，並透過與眼科醫院及眼科醫學會的協助，提升學生對正確用眼的認知與就診率。積極主動的利用所有與家長接觸的時機，宣導正確的用眼常識，以達到控度防盲的護眼目標。
- (三) 口腔衛生：養成學生潔牙習慣及正確潔牙姿勢，提醒學生每日刷牙次數達 2 次以上，每週使用含氟漱口水 1 次。提升學生齲齒填補率，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宣導辦理「低年級學生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計畫，減少齲齒發生率。請社區牙醫協助入校推廣口腔保健觀念，並將含氟漱口水、牙齒塗氟等觀

念利用各種機會，宣導給所有的師生與家長。

- (四) 菸害防制：推動重點於認識菸之危害及輔導諮商課程之建立及施行，並加強與衛生局整合資源，宣導菸品不得販賣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配合推動「無菸家庭認證活動」，讓學生從小就具有拒菸的觀念進而影響家長與社區。
- (五) 性教育：將性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課程中，除讓學生參與愛滋病防治講座外，鼓勵教師參與培訓，推動以生活技能為主之性教育。
- (六) 正確用藥：融入課程中教導學生正確用藥的能力，且藉由健康講座宣導，結合社區藥師、治安單位、校安單位與學校，加強「紫錐花活動」宣導，遏止藥物濫用，進而將正確用藥的觀念帶回家庭，影響家人。

伍、推動策略及執行內容：

項次	推動策略	執行內容
一	制訂健康促進學校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健康促進學校推行委員會。 2. 依學生體位、飲食現況提出需求評估，擬定適合學校之實施計畫並列入行事曆，據以推展學生體適能及營養教育。 3. 建立學生之健康資料檔案，於計畫實施前後進行成效評價，並提出成果報告。
二	發展健康教學與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將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融入教學課程及學校常規。 2. 透過多元管道引發教職員工生關心健康體位議題。 3. 擬訂學生運動處方，實施學生健康與體適能護照。 4. 推動學生健康飲食，建置有利之校園健康飲食環境政策，落實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5. 增加學生身體活動時間，營造並推動家庭、校園動態生活環境，以減少學生坐式靜態活動。 6. 推動教職員工學生達成「85210」，養成健康的生活型態。
三	提供健康之校園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校園健康生活及健康飲食的環境與設施，除了健康中心發揮衛教功能之外，學校午餐也應提供健康飲食概念並落實。 2. 學校提供安全的校園環境及適當的衛生設備，並

		<p>維護校園飲用水安全。</p> <p>3. 維持學校環境衛生，並符合國家傳染預防的法令及消毒的標準。</p> <p>4. 推行環保，鼓勵學生參與維護校園乾淨與美化學校環境同時做好資源回收工作。</p>
四	營造學校社會環境	<p>1. 凝聚學校健康促進的共識及建立共同的願景。</p> <p>2. 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都能深刻感受到學校重視健康的氛圍。</p> <p>3. 學校成員願意產生健康行為、建立健康的生活形態，進而提升健康的品質。</p> <p>4. 藉由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運作，網羅健康有關之機構、團體，建立互惠合作關係，以期有效聯結社區內外之資源。</p> <p>5. 成立學生健康社團，提供學生機會參與學校健康管理。</p> <p>6. 教師尊重學生個人特質，提供協助予有特殊需求的學生，落實健康教學，改善健康問題。</p>
五	建立完善之健康服務	<p>1. 執行學生的身體健康檢查，並有效建檔、儲存與運用。</p> <p>2. 學校提供健康性社團及健康訊息，鼓勵並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與。</p> <p>3. 辦理班際、校際健康相關靜態或動態活動，宣導健康體型意識、飲食熱量分析、如何安全減重、藥物安全知識及濫用防治等相關議題。</p> <p>4. 於校刊或校園佈告等刊登健康相關之文章或資訊。</p> <p>5. 透過聯絡簿、親師座談等機制，請家長協助學生在家飲食、運動、護眼計畫。</p>
六	結合社區 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p>1. 結合學校、家庭、社區資源建構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的支持環境，共同推動健康議題。</p> <p>2. 建立學校、家庭、社區推動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的夥伴關係。</p> <p>3. 積極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運動場所，規劃具社區特性之動態生活環境。</p> <p>4. 鼓勵並協助家長參與與主題契合之活動及社區服務。</p>

陸、預期成效：

- 一、學生能建立健康體位的正確觀念，落實於平日生活；進而推展到家庭，親子均能達成合乎標準體位的成效。
- 二、落實「學校健康教育課程及活動」，培養師生的健康飲食知識、態度與行為。
- 三、提升整體校園的健康服務，從學生健康資料建立、健康異常矯治追蹤，透過社區醫療資源提供到校服務等，掌握學生健康資料並納入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施政參考及提高家長更重視學生健康。
- 四、達成健康促進學校目標，提供學生一個安全、健康和促進學習的環境，而且提供給學校教職員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柒、成立推行委員會

組織成員執掌表如附件一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一

推行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執掌表如下(110 學年度)：

職 稱	姓名	職 稱	主要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王彥崑	校 長	策劃督導本校健康促進相關業務之推行
副主任委員	黃弘毅	家長會長	策劃督導相關業務之推行，協助家長協調
副主任委員	姚盈仲	教務主任	綜理促進健康之課務活動，協助行政協調
副主任委員	李慧美	輔導主任	綜理促進健康之學生輔導，協助行政協調加強社區參與
副主任委員	陶玉芳	總務主任	綜理促進健康相關活動後勤支援，協助行政協調
總幹事	鄭雅娟	學務主任	綜理促進健康之師生相關活動，協助行政協調
副總幹事	顏宏如	衛生組長	執行承辦健康飲食相關活動
副總幹事	辜俊傑	體育組長	執行承辦促進健康體位相關活動
副總幹事	趙元薇	生教組長	執行承辦學生健康生活行為、習慣之輔導
副總幹事	賴芳君	訓育組長	協助健康促進社團之成立、訓練及成果展
教學組	朱南旭	教學組長	執行承辦健康議題融入教學相關課程，統計資料分析
資訊組	黃文玉	資訊組長	協助健康促進網路平台之建構
活動宣傳組	級任	導師	協助承辦促進健康活動之宣傳及指導
教師推廣組	王建正	研發組長	協助連絡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促進健康相關活動
健康防治推廣組	蘇郁婷	護理師	執行承辦追蹤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情形及慢性病相關防治之宣導活動
健康促進社團組	自治市小市長	學生自治市團隊	協助促進健康相關活動之種子學生訓練、成果展及宣導